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青岛市体育局的第二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总决赛赛事组织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第3包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二届全国全民健身大赛总决赛赛事组织及相关配套服务项目第3包，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青岛心同步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516.49万元，资产总额为446.3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心同步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7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